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概况

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770,820.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42,564.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3,237,773.90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47,574,476.36元，并扣减2023年度利润分配13,737,377.60元，合并口径前三季度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1,741,888.94元。

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2,377,739.0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3,237,773.90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9,341,394.17元，并扣减2023年度利润分配13,737,377.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4,743,981.71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2024年9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47,475.52元。不转增，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